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列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MH

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葉文輝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劉焱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蘇婉玲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伍謝淑瑩女士

規劃署大嶼山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志苗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莫亦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鄭鴻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爭氣行動

主席
Christian MASSET先生

大澳鄉事委員會

總務主任
張志榮先生

離島區青年聯會

主席
羅競芬女士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執行幹事
李婉嫻女士

執行幹事
何佩嫻女士

東涌居民環保小組

統籌主任
李耀榮先生

Hong Kong Outdoors

總幹事
Martin WILLIAMS博士

島嶼活力行動

主席
Robert BUNKER先生

秘書
Eric SPAIN先生

綠色大嶼山協會

行政委員會成員
Clive NOFFKE先生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主席
周轉香女士

嶼北民聯會

主席
老廣成先生

大澳居民關注十號貨櫃碼頭選址小組

成員
黃志強先生

成員
張細九先生

新界梅窩鄉事委員會

副主席
林吉勝先生

執行委員
李國強先生

大嶼山社團聯會

副主席
黃福根先生

大澳文化工作室

負責人
黃惠琮女士

東涌居民聯會

副主席
陳炳輝先生

南嶼山連結委員會

主席
Esta OVERMARS女士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主席
吳錦泉先生

副主席
何威業先生

大澳居民權益關注組

副主席
陳瑞銘先生

離島區議會

議員
溫東林先生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公共政策分析員
Mike KILBURN先生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會長
梁兆棠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按劉皇發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由蔡素玉議員主持是次聯席會議。

II.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立法會CB(1)288/05-06(08)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88/05-06(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24/05-06(04)號文件——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於2005年11月18日來函)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5/05-06(01)號文件)；
- (b) 東涌居民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5/05-06(02)號文件)；
- (c) 大嶼報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5/05-06(03)號文件)；
- (d) 爭氣行動於2005年11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5/05-06(04)號文件)；及
- (e) 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5/05-06(05)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其後於2005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36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21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出，大嶼山鄰近香港國際機場，擁有一個方便快捷的策略性交通網絡，可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尤其有助促進跨境交通、物流發展及旅遊業。除了具有發展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業的潛力外，大嶼山的自然環境的保育價值亦甚高。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2004年年底發表題為《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稱“概念計劃”)的規劃大綱，用以確保大嶼山能以平衡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概念計劃肯定大嶼山的經濟發展潛力和保育價值，當中提出多項主題及建議。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0月26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概念計劃，其後並就概念計劃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公眾積極參與有關諮詢，並普遍支持當局因應經濟及保育需要推動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公眾提出的主要意見、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詳細公眾諮詢報告，均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88/05-06(08)號文件)。藉着公眾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對市民的期望有更深入的了解。市民就概念計劃提出的寶貴意見將有助專責小組推展概念計劃。

5. 規劃署大嶼山及離島規劃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概念計劃的公眾諮詢報告。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其後於2005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36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6. 主席表示，鑒於團體數目眾多，每個團體有3分鐘的時間作出口頭陳述。她隨即邀請團體代表就概念計劃發表意見。

爭氣行動

(立法會CB(1)1340/04-05(03)及CB(1)365/05-06(04)號文件)

7. 爭氣行動主席 Christian MASSET 先生向委員簡述爭氣行動最新提交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他指出，爭氣行動促請當局朝着整體保育的遠景方向在大嶼山進行真正的可持續發展。概念計劃建議的若干發展項目未有顧及四周的自然環境及當地的地形，故此，不論局部或全面推行這些發展項目，大嶼山的優美景色都會遭受永久破壞。他批評概念計劃缺乏遠大視野，而且採了一個由上而下的方式，存在不少可能破壞環境的元素。由 Hong Kong Outdoors 總幹事 Martin WILLIAMS 博士提出的另一概念計劃實值得考慮。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在處理與發展大嶼山有關的事宜時，應採用以開敞空間技術為本的方式。

大澳鄉事委員會

(立法會CB(1)1886/04-05(01)及CB(1)288/05-06(01)號文件)

8. 大澳鄉事委員會總務主任張志榮先生向委員簡述大澳鄉事委員會最新提交的意見書。大澳鄉事委員建議在大嶼山沿岸興建一條連接道路貫通東涌及大澳，並認為若要發展大嶼山，當前急務是改善大嶼山的道路網絡。大澳鄉事委員會並建議，港珠澳大橋在大嶼山的着陸點應有通往大澳及附近鄉村的連接道路。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2000年重整大澳發展研究計劃”建議的各項計劃。他建議取消適用於東涌道、大澳道及嶼南道的現行交通限制，以及改善羌山道。

離島區青年聯會

(立法會CB(1)342/05-06(01)號文件)

9. 離島區青年聯會主席羅競芬女士向委員簡述離島區青年聯會的意見書。她表示離島區青年聯會支持概念計劃及歡迎概念計劃所載的4個主題。然而，當中仍有不足之處須予處理。她建議改善大嶼山的道路網絡及渡輪服務，並以前瞻性的方式作出交通規劃。政府當局應善用自然環境及設施，例如將之發展為濕地公園及生態公園。她希望透過落實離島區青年聯會的建議促進大嶼山的旅遊業，從而刺激當地社區的經濟。她促請當局盡早推行概念計劃中的各項建議。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立法會CB(1)288/05-06(02)號文件)

10.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執行幹事李婉嫻女士向委員簡述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的意見書。她指出，發展不應只着重經濟的發展，亦應重視文化、文物及環境的保育。全面的發展並不代表發展每幅可用的土地。自然美景應予保存。香港已是高度發展的城市，優先要做的應是保持空氣清新及食水潔淨，而不是無休止的發展。她又強調有需要保育天然資源，讓世世代代得以享用。

東涌居民環保小組
(立法會CB(1)315/05-06(01)號文件)

11. 東涌居民環保小組統籌主任李耀榮先生向委員簡述東涌居民環保小組的意見書。他指出，發展應是一項平衡的工作。當局不應在東涌灣填海，把東涌變成一個人口達22萬的“石屎森林”，因為東涌的空氣污染情況已十分嚴重，空氣污染指數有時竟超過200。環境保護署向他提供的空氣污染指數只是平均數字，帶有誤導成分。他深切關注東涌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在大嶼山發展物流園及旅遊區的建議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Hong Kong Outdoors
(立法會CB(1)1340/04-05(02)及CB(1)288/05-06(03)號文件)

12. Hong Kong Outdoors總幹事 Martin WILLIAMS 博士向委員簡述Hong Kong Outdoors最新提交的意見書。他指出，進行可持續發展是為了後代設想。他認為概念計劃由發展主導，對環境只有破壞沒有建設，並非一個平衡的計劃。他表示，在機場工程計劃展開前，大嶼山幾乎不受侵擾。他建議當局以較廣泛的地域角度，考慮各項發展建議。他並質疑政府為何把該等發展項目集中在大嶼山。許多登入Hong Kong Outdoors網址的訪客都認同應保存大嶼山的自然美景。他表示已提出另一概念計劃(立法會CB(1)288/05-06(03)號文件附錄C)，以供考慮。他又強調，他反對的不是發展，而是不可持續的發展。

島嶼活力行動
(立法會CB(1)315/05-06(02)號文件)

13. 島嶼活力行動主席 Robert BUNKER 先生向委員簡述島嶼活力行動的意見書。他指出，島嶼活力行動並不是一個環保團體。反之，島嶼活力行動認同可持續發

展。概念計劃似乎把可持續發展視作等同建設旅遊景點，只讓非本土的商業活動受惠。島嶼活力行動對於專責小組的工作方式感到失望。政府當局閉門造車，對外界提供的協助全不理會。政府當局的想法是，既然那裏有地方，便應把空間填滿。概念計劃內的構思是憑空想像出來，其後的諮詢過程亦以落伍的會堂會議形式進行。當局應採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用的方式，由政府當局提出切實的問題，然後希望社會提出正確的答案。

綠色大嶼山協會

(立法會CB(1)1340/04-05(05)及CB(1)288/05-06(04)號文件)

14. 綠色大嶼山協會行政委員會成員Clive NOFFKE先生向委員簡述綠色大嶼山協會最新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概念計劃由發展主導，並非由多方參與制訂而成；如付諸實行的話，將會損害大嶼山。當局應提出一套貫徹一致的保育計劃，但專責小組在此方面卻沒有做過任何工作。專責小組的想法側重了某些方面，而政府當局對規劃過程亦缺乏策略性視野。大嶼山的發展應歸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與其以孤立方式對大嶼山作出規劃，當局在物色擬議項目的選址時，應考慮整個香港，否則便不能以策略性視野作全局考慮。大嶼山的未來應透過社區構想程序來決定，而非依循政府當局現時採用的由上而下的模式。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立法會CB(1)365/05-06(01)號文件)

15.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主席周轉香女士向委員簡述香港離島婦女聯會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她表示香港離島婦女聯會大致上支持概念計劃。然而，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一些可進一步加強該計劃的建議。大嶼山的道路網絡尚有不足之處，特別是南北交通的道路設施，故應有一條策略性道路貫通大嶼山北部及南部。善用自然及旅遊資源將有助振興本土經濟。香港離島婦女聯會建議的計劃包括活化銀礦洞和銀礦瀑布、興建單車徑、保留大澳特色，同時發展生態旅遊及風俗文化、把東涌炮台改建為博物館，以及在現時指定作興建市鎮公園的用地上設立生態旅遊中心。

嶼北民聯會

16. 嶼北民聯會主席老廣成先生表示，嶼北民聯會大致上支持概念計劃。他希望當局按照規劃推算，為東涌提供各項設施，並指出當局尚未為東涌西作出任何規劃。他認為，東涌有22萬人口應屬合適，這個人口數目

足以令基礎建設及設施可持續發展；否則，東涌日後的發展將會受到影響。他指出，東涌居民前往市區上班的交通費負擔甚重，故他歡迎當局建議興建的大嶼山物流園，因為該項目可為東涌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更重視空氣質素，並從源頭着手解決問題。當局應在保育與發展之間求取平衡，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大澳居民關注十號貨櫃碼頭選址小組
(立法會CB(1)324/05-06(02)號文件)

17. 大澳居民關注十號貨櫃碼頭選址小組成員黃志強先生向委員簡述小組的意見書。他表示小組反對在大澳對開的地點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因該碼頭不符合保育的概念，並會引致空氣及水質污染。他認為政府當局對大澳的日後發展沒有清晰的遠見，只會將其想法強加於居民，而非與居民討論。不少遊客會到大澳遊覽，因此應保育當地的環境，以吸引更多遊客。大澳的自然美景應得到保育而不是破壞。填海工程只會摧毀天然資源(例如濕地)和當地特色(例如棚屋)。

新界梅窩鄉事委員會
(立法會CB(1)288/05-06(05)號文件)

18. 新界梅窩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林吉勝先生向委員簡述新界梅窩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書。他表示梅窩居民普遍支持概念計劃。雖然部分保育建議似乎相當吸引，但大嶼山的發展會加強當地的經濟動力。當局在考慮大嶼山的發展時，必須配合時代的變遷。發展的需要不應由個別人士的意願來決定，而應顧及市場的力量。他指出其本人並不反對發展，但發展計劃應考慮周全，而且可持續進行。規劃過程現已有所改善，而且仍在不斷完善。當局應兼顧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觀點及利益。他指出，發展是必需的，但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因應實際情況平衡各方的需要。

大嶼山社團聯會

19. 大嶼山社團聯會副主席黃福根先生表示，大嶼山社團聯會曾向專責小組提交意見書。大嶼山社團聯會支持概念計劃的各項建議。就梅窩的擬議更新計劃，他表示梅窩碼頭附近一帶是梅窩的門戶，他建議在該處進行改善工程。位於梅窩碼頭的巴士站應遷往銀鑛灣市中心，藉以融入整體交通網絡。當局應邀請建築師和園景設計師，在現有的巴士總站設計一個輝煌的入口廣場，藉以吸引更多遊客。發展銀鑛灣將有利促進梅窩的經濟福祉。

大澳文化工作室

(立法會CB(1)315/05-06(03)號文件)

20. 大澳文化工作室負責人黃惠琮女士向委員簡述大澳文化工作室的意見書。她表示大澳文化工作室反對概念計劃，因為它並非一項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大嶼山仿如一座大型博物館，吸引不少遊客前來欣賞其風光美景。可持續發展應顧及當地文化。政府當局應保留大嶼山的文物，並興建一間展覽館，陳列展品以介紹大澳的製鹽業。一旦發展大澳，便會對自然環境及海洋生物造成破壞。政府當局與其花費數以百萬元計的金錢進行人工的工程項目，不如尊重當地的文化及自然環境，讓大澳可保留為旅遊勝地。

東涌居民聯會

(立法會CB(1)365/05-06(02)號文件)

21. 東涌居民聯會副主席陳炳輝先生向委員簡述東涌居民聯會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他認為概念計劃所提出的基建項目，可為大嶼山和香港整體帶來裨益。他建議沿大嶼山美麗的北岸建造單車徑及緩跑徑。當局亦應提供配套設施，既可把該處發展為旅遊景點，又可為東涌居民增添康樂設施，以補東涌市中心內社區設施的不足。他建議改善大嶼山的道路網絡，特別是大嶼山南北的連接道路，因為現有東涌道的容量不足以應付交通需求。

南嶼山連結委員會

(立法會CB(1)288/05-06(06)號文件)

22. 南嶼山連結委員會主席 Esta OVERMARS 女士向委員簡述南嶼山連結委員會的意見書。她表示，雖然大嶼山很有發展的需要，但應以平衡而可持續的方式進行發展。“可持續”一詞有很多定義，但對她而言，可持續就是切合實際和明智合理。她批評概念計劃只考慮大嶼山缺乏些甚麼，而不是集中研究該處現已有些甚麼，並充分善用現有的資源。她指出發展是有必要的，因為根據2001年的人口統計數字，大嶼山的失業率高企，南大嶼山的居民有一半要到大嶼山以外的地方工作。她指出，愉景灣的人口不斷增加，南大嶼山的人口卻逐漸減少；就此，她認為政府當局偏重發展北大嶼山，而忽略了南大嶼山，儘管南大嶼山具有發展潛力。她促請政府當局對南大嶼山的發展多加重視，並認真考慮南嶼山連結委員會就此方面提出的建議。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立法會CB(1)288/05-06(07)號文件)

23.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吳錦泉先生向委員簡述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書。他指出，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支持概念計劃，並認為該計劃規模龐大，但當中仍有一些不足之處。要發展一處地方，交通基礎建設無疑應是首要的優先項目。但這對大嶼山的情況並不適用，因為當地的道路網絡根本不足。大嶼山南北的交通必須改善，單靠把東涌道擴闊為雙行線，不足以解決交通問題。他建議取消使用嶼南道的限制，因為該項措施與發展大嶼山旅遊業的構思背道而馳。他指出，索罟羣島有一個優美的沙灘和頗大的深水碼頭，是發展旅遊業的理想地點，但興建液化天然氣儲存庫的建議，卻會把該處變成限制區。若此項建議真的付諸實行，便會浪費天然資源。

大澳居民權益關注組

24. 大澳居民權益關注組副主席陳瑞銘先生表示，政府當局無需大費周章發展大澳的旅遊業。發生2000年的火災後，有不少遊客在過去四、五年間主動前往大澳遊覽。若政府當局有意發展大嶼山的旅遊業，便應以遊客的角度，考慮他們想要些甚麼。當局亦應聽取市民及居民的意見。政府當局以往在大澳進行的一些工程項目，不但未能惠及居民，亦沒有顧及居民的需要。凡進行任何工程項目，均不應影響居民的生活。他又指出，大嶼山的道路網絡有欠完善，特別是南北交通，這情況會窒礙大嶼山發展旅遊業。對東涌道進行改善工程，並不足以解決問題。

離島區議會

25. 離島區議會議員溫東林先生告知委員，離島區議會曾就概念計劃向規劃署提交意見書。他透過比喻來表達他的意見。他表示，有一個村民想在他的花園內種植桃子。他的一個鄰居提議他再種些楊桃。他認為這建議不錯，因為花園夠大，可以多種一點各類水果。但村長卻不贊成他的想法，指發展果園會擾亂該村的經濟，況且更要為此提供許多配套輔助設施。村長請那名村民擱置他的計劃。另一名經營玻璃廠的鄰居亦提出反對，說果園影響玻璃廠的運作。結果，那個花園被荒廢，沒有種植任何東西，而那村民最後甚麼水果也沒得吃。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立法會CB(1)1340/04-05(04)及CB(1)324/05-06(03)號文件)

26.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公共政策分析員Mike KILBURN先生向委員簡述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最新

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在概念計劃下，經濟發展凌駕於環境保育。為說明此點，他指出1999年施政報告曾提及，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將位於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之內或附近，然而，郊野公園建議是否落實，須視乎其他已規劃發展項目及可用的資源而定，而現時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情況，仍與1999年的時候一樣。另一方面，當局在2003年承諾就大嶼山物流園作出的規劃工作，卻進展迅速。各類發展項目的進展情況存在差距。他並關注到，在推展某些發展項目的過程中，在程序或專業標準方面可能出現遷就妥協的情況。他尤其擔心在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前便公布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會影響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他詢問當局會否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就大橋的着陸點制訂其他方案。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27.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會長梁兆棠先生表示，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支持概念計劃所載的建議。他建議改善大嶼山的道路網絡以促進發展；在欣澳設置康樂設施供市民進行休閒活動；把東涌小炮台的現址發展為博物館，而市鎮公園的現址則發展為生態旅遊中心；翻新梅窩碼頭及善用梅窩的天然資源；保留大澳的漁村及文化遺產，並同時推廣旅遊業；在大嶼山南部建造單車徑；在東涌提供更多配套設施以促進該區擴展；以及加快推行尚未完成的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討論

港珠澳大橋

2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一直有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進展與事務委員會保持溝通，上一次簡報是在2005年年中作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工程計劃的研究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當局會審慎評估港珠澳大橋對環境的影響，而工程計劃將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2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注意到在概念計劃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當中，有不少意見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工作。他指出，由於資源所限，故未能在現階段定出落實時間表。然而，政府當局會顧及可能涉及的資源問題，盡快研究擬定一個適當的落實時間表。北大嶼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的圖則已刊登憲報，因此，何時指定擬議郊野公園與大嶼山其他擬議發展計劃並無直接關係。他強調，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擬議郊野公園內的所有發展計劃均受到管制，所有在擬議郊野公園的已刊憲圖則所劃定的邊界內進行的發展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方可落實推行。

北大嶼山醫院

3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東涌的緊急病症現時須由瑪嘉烈醫院處理。運送病人到該醫院需時最少半小時，會對危急病人的性命造成風險。鑒於香港國際機場位於東涌，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亦接近東涌，他認為有理據支持在東涌設立一間醫院，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否任何計劃。在發展大嶼山的同時，政府當局應提供一些緊急服務的設施，以配合其發展。

31. 規劃署大嶼山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並確定東涌第13、22及25區為可行選址。當局現正就有關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規劃。按照目前的時間表，擬建的醫院將於2010年動工，分階段落成。

大嶼山道路的使用限制

32. 王國興議員指出，使用大嶼山道路的人士必須持有受限制道路通行許可證及遵守嚴格的時間限制。由於設有該等時限，加上申請受限制道路通行許可證往往需時約10天，居民要在大嶼山駕駛往往感到不便。他認為此項安排已經過時，如不取消有關限制，遊客便會卻步，不願前往大嶼山欣賞該處的自然美景，更會窒礙大嶼山的發展。

33.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解釋，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當局須就東涌道實施使用限制。東涌道是一條陡斜的單線雙程行車道路，其設計只能應付低交通流量。東涌道擴闊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07年年中完工。政府當局會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檢討是否仍須實施有關的交通限制措施。

諮詢過程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內接獲超過500份意見書，可見公眾很踴躍提出意見。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亦就大嶼山的發展提出種種不同的意見，當中有些表示支持，有些則表示對此有所保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接獲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特別是解釋

政府當局為何對公眾提出的部分建議會加以考慮，其他的卻不予跟進。陳偉業議員亦同樣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其向當局提交的意見書所載意見作出回應。黃容根議員指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曾於2005年2月28日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他希望政府當局能仔細研究他們的意見。他指出，不少大嶼山原居民都支持發展大嶼山的旅遊業，但許多新近遷入的非原居民卻表示反對。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平衡兩方的意見。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察悉並考慮過所接獲的眾多意見。政府當局在擬定修訂概念計劃時，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修訂概念計劃大概會在2006年下半年公布，讓市民參與討論。他告知委員，公眾諮詢報告隨附的唯讀光碟載有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的詳盡資料，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策略性環境評估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要發展大嶼山，當局應先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方可就概念計劃作最後定案。劉秀成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有關的策略性環境評估完成後，公眾會否有機會再次表達意見。

37.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下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範圍涵蓋全港地域，並會顧及大嶼山的重要基礎建設及發展建議，以整體角度評估環境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概念計劃作最後定案前，會參考策略性環境評估所得的結果。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獲選付諸實行的個別建議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確保該等計劃不會有損環境，並且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相關規定。

38.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是否可仿效著名的美國黃石國家公園，採用類似的方式發展大嶼山，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以確定保育整個大嶼山的可行性。他並指出，如採用此方案，有關的發展策略便會截然不同。他質疑政府當局曾就大嶼山發展做過多少環境評估的分析工作。

39.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及規劃署大嶼山及離島規劃專員解釋，概念計劃是以相關的策略性研究為制訂基礎，例如“香港2030研究”及“新界西南建議發展策略”。該等研究發現，除有需要保育優美的郊區外，大嶼山亦可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方面發揮作用。至於概念

計劃，當中有關主要經濟基礎建設的建議都集中在北大嶼山，而南部則保留作自然保育及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用途。大嶼山的大部分地區已指定為郊野公園或與保育有關的地帶，例如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概念計劃中有些建議源於過往的研究，並經過初步環境評估。概念計劃已顧及該等初步環境評估所得的結果。

平衡發展與保育

40. 劉慧卿議員指出，前綫關注概念計劃的可持續性。她認同大澳的文化及文物如因發展而遭破壞，實令人遺憾。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大嶼山的特有風貌得以保留。他不滿最近在大澳興建的船隻碇泊保護區防波堤，阻擋了日落景色。防波堤的設計未有顧及對風景的影響。有不少遍布各個地區的自然景致，已經因為當局設計程序有所缺失而消失。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大澳近岸位置設立觀景點，讓市民可繼續欣賞迷人的日落景色。黃容根議員批評當局在建造船隻碇泊保護區前未有諮詢漁民團體，以致該保護區現時極少使用。他亦不滿防波堤的設計，並詢問有否任何補救措施。

4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防波堤的工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補充，各項可提早進行的大澳改善工程，將會盡快展開。至於其他須作進一步勘察以確保其與周圍環境配合的改善工程，當局會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才作決定。他繼而澄清，在建造防波堤之前，當局已就該工程項目做過諮詢工作，而防波堤亦有興建的需要。

42. 梁耀忠議員指出，最棘手的難題往往都是細節。過往有一些事例，種種問題在實施階段才出現，例如上述防波堤影響了大澳的風景。政府當局說過，在發展大嶼山的過程中會平衡發展及保育兩方面，但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在實施階段達致和維持這個平衡。擬議的十號貨櫃碼頭將影響大澳的生態環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在取得平衡發展的同時，充分注意有關發展對受影響地區的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當地的文化和居民的意見獲得尊重，並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發展大嶼山。他強調應設立機制，確保居民的意見得到重視，以及推行適當的保育措施。

43. 黃容根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亦反對擬議的十號貨櫃碼頭，並表示該碼頭會對海洋生態帶來不良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並指出民建聯不支持有關建議。

44. 規劃署大嶼山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為了在大嶼山推行平衡發展，政府當局會兼顧發展及保育的需要。每當發展一個地區時，當局都會致力保存當地的特色，以及滿足居民的需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注意到十號貨櫃碼頭引起的關注問題。當局在修訂概念計劃時，會認真研究及充分考慮在諮詢期間及是次會議上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

45. 陳偉業議員表示，大嶼山的發展應配合當地居民的特別需要，而且應有適當的優先次序。他指出，雖然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愉景灣等地區有良好的發展，但南大嶼山某些地區(例如梅窩和長沙)的經濟發展卻極不理想，貧困已成為迫切的問題。當局應透過推動貧困地區的旅遊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銀鑛洞及貝澳等景點均可發展，以吸引遊客，從而刺激當地經濟。他促請政府當局善用該等自然景點。

I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7日